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聖諾盟企業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1.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及(i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間後)，聖諾盟企業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6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與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及(i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106,000,000港元及約101,8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美國進行業務擴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聖諾盟企業於本公司持股量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63.86%下降至約57.80%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60.2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分別受限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乃由聖諾盟企業、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據此，聖諾盟企業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聖諾盟企業之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1.0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訂約方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聖諾盟企業，作為配售股份賣方。聖諾盟企業之股權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合法擁有，並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實益擁有50%、16.67%、16.67%及16.67%。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本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及(i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6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2015年5月15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約1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2015年5月14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8港元折讓約18.96%。

配售價乃聖諾盟企業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協商達至。

董事認為配售價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有關款項的3.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款項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佣金乃由聖諾盟企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2015年5月21日或配售代理、聖諾盟企業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乃由聖諾盟企業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間後）訂立，據此，聖諾盟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06港元。

訂約方

- (1) 聖諾盟企業（作為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聖諾盟企業與本公司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協商達至。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的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分段。

經計及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18港元。

認購股份

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及(i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再發行其他新股份）。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與配售事項項下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合共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地位相同，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完成配售事項；及
- (C) 本公司自相關機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同意及批文（如適用）。

認購協議並無任何容許訂約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條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聖諾盟企業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

倘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14日以外，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亦會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當行事。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認購事項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聖諾盟企業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聖諾盟企業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一般授權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之後 但認購事項之前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聖諾盟企業	1,053,648,000	63.86	953,648,000	57.80	1,053,648,000	60.21
承配人	–	–	100,000,000	6.06	100,000,000	5.71
公眾股東	596,354,000	36.14	596,354,000	36.14	596,354,000	34.08
已發行總股本	1,650,002,000	100.00%	1,650,002,000	100.00%	1,750,002,000	100.0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6,000,000港元及約10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於美國進行業務擴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鑒於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得額外資金。

除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佣金及對配售代理成本及開支的補償、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開支之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重大開支。除上述擬定用途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其他指定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起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由2014年7月10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C)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於美國進行業務擴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D)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基於現時市場狀況，董事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配售價、認購價、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屬公平且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分別受限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最多發行33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成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聖諾盟企業、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5年5月1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6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聖諾盟企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聖諾盟企業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6港元，與配售價相等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聖諾盟企業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由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棟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酌情信託受益人為張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陳楓家族信託」	指	由執行董事陳楓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酌情信託受益人為陳楓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Frankie信託」	指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酌情信託受益人為林志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James家族信託」	指	由張水英女士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酌情信託受益人為張水英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